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不少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完成时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以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400万元

3、贷款期限：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回购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再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中国工商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3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3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南加加一佰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一佰鲜”）、加加食品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供应链（湖南）”）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加加一佰鲜、加加供应链（湖南）分别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湖南加加一佰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文	黎跃凯
加加食品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文	黎跃凯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湖南加加一佰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BM32BM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黎跃凯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2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车站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加加食品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H5FP6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黎跃凯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1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70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资料

1、《湖南加加一佰鲜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加加食品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2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印发的《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人通〔2025〕68号），华润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目前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至2025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上接D141版）

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费用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4年合计
营业收入	283	745	7,472	29,780	38,280
净利润	-2,757	-2,563	-2,523	-2,450	-10,293
扣非后净利润	-2,757	-2,564	-2,524	-2,080	-9,925
管理费用	1,471	1,618	1,817	3,523	8,429
研发费用		376	154	282	8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	-28	-690	-726	-1,1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	-101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为1,509.40%，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本年完成1000MW风电项目100套混塔总成的生产交付，实现收入3.56亿元，混塔业务毛利率10.11%，净利润747.15万元。

目前，公司处于转型发展阶段，新能源开发业务仍在前期孵化阶段，费用增幅较大，其中管理费用8,429万元中职工薪酬3,593万元、专业服务费1,824万元（详见本问询函问题8）；同时，公司为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大了对风电塔筒领域的研发投入，全年发生研发费用812万；2024年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共计增加5,150万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517万元。上述原因导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

综上，2024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主营业务来源变化、新业务拓展过程中，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上升所致，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你公司混塔业务毛利率、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盈利模式、资产规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4年度公司混塔业务毛利率为10.10%，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8.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毛利率	资产负债率
天能重工（300569）	塔筒等风电设备制造	12.09%	55.60%
泰胜风能（300129）	风电装备（含混凝土塔筒）	13.50%	44.87%
公司	混塔业务	10.10%	8.30%

注：天能重工、泰胜风能尚未披露2024年度年报，相关数据采用2023年度年报数据；公司相关数据为2024年度年报数据。

混塔毛利率：公司混塔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天能重工、泰胜风能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主要是其主营业务除风机塔筒外，还有其他收益水平较好的风电设备业务。

资产负债率：2024年公司合理统筹资金安排，一是按期偿还到期公司债；二是有效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所获资金，优化现存债务结构；三是加强销售回款与供应商付款的匹配度，减少不必要融资支出。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远低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公司混塔业务的基本盈利模式为：获取订单→组织生产→产品交付→确认收入，以此获取利润，与一般制造业盈利模式基本相同。当前，公司混塔业务整体资产规模约4.77亿元，生产能力约400套/年，现有产能能够满足目前订单规模。

各基地分月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产能
昌图基地				8	14	18	18	16	12	10	4		100
通辽基地				8	14	18	18	18	14	10			100
沈阳基地				8	14	18	18	16	12	10	4		100
张家口基地			4	10	12	16	16	16	12	10	4		100

注：1.此处产能按照生产周期为一整年预估，每个生产基地按生产准备、产能爬坡达到满产条件测算平均每天生产20-45片，按每套混塔75片计算测算，预估每年每个生产基地的年产能为100套。实际产能利用率受订单量、基地所在地区温度、气候等条件影响，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100%。

2.因混凝土水化反应速率受气温影响显著，低温条件下混凝土强度增长缓慢，混凝土环片脱模时间需根据气温变化调整，直接导致产能变化。9月夜间温度偏低，混凝土环片脱模时间延长2-4小时；10月全天温度进一步下降，混凝土环片脱模时间延长3-6小时；11月白天温度低于5℃，夜间温度低于0℃停产。

综上，公司混塔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公司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公司盈利模式与同行业相符，资产规模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并说明拟采取的提升市场竞争力、改善经营情况、增加经营现金流的具体措施。

截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02亿元，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拓展新能源业务。公司已建成4个混塔生产基地，8条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约6,600万元，具备混塔批量生产能力，产能可达400套/年。目前，公司混塔业务已成功获得域外（公司注册地）混塔订单1.4亿元、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金额2.3亿元、新能源业务核准规模50MW，正在推进签订或已达成初步意向及参与竞标的混塔订单700MW，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措施如下：

（一）双轮驱动，提升市场竞争力。一是加大混塔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设计和工艺，构建技术壁垒，提升混塔业务核心竞争力，为风电开发业主提供混塔定制化方案，以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二是通过明确定位、多渠道推广、优化客户关系管理等方式，做好宣传推广、品牌塑造，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知名度，以获取更多订单，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三是公司将从技术、成本、服务、品牌、合作等多维度构建差异化优势，保持混塔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推动混塔业务快速增长；四是公司集结专业力量，实施项目分级管理，锚定重点区域和领域，已在河南、内蒙、大连、威海、通辽、巴彦淖尔、濮阳等多个省市区域，培育和孵化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储能项目、风电项目、绿电园区项目等共计13个新能源项目；五是公司重点围绕高载能行业，积极拓展高负荷企业端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拓展新能源+X的业务模式，通过提供“绿电”资源，深度参与相关项目，为公司带来跨越式发展。

（二）降本增效，改善经营情况，提升经济效益。一是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混塔技术与生产流程，加强原材料成本管控，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二是推行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三是推动混塔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提高整体效益；四是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四是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初步设立IPD（产品开发）、LTC（销售至收款）、ITR（问题解决）三大主业务流程，建立全流程标准化体系，保障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三）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增加经营现金流。一是公司现金流充足，截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02亿元，资产负债率8.30%，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二是密切客我合作关系，最大限度争取我方利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付并及时收款；三是加强供应商管理，合理安排账期，避免收付款的“空窗期”；四是积极开拓市场，关注客户难点、痛点，提供定制化服务和产品，大力获取混塔总成业务订单，增加新能源开发业务规模，预计在2026年底前，公司新能源业务各板块均将实现规模化收入。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核查程序，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合理。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的经营策略，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2.了解公司的在手订单及预计将获取到的订单情况，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判断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恰当、合理。

问题3、报告期内，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02亿元，同比增长372.89%。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类型、存放地点，并结合利率水平、年度日均存款余额等，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安排是否合理，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共管账户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的有效性及审计结论。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类型、存放地点，并结合利率水平、年度日均存款余额等，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安排是否合理，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共管账户的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额
货币资金余额	120,182.89	25,414.29	94,768.60
其中：银行存款	117,509.89	25,408.85	92,101.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1.00	-	1,581.00
银行保函保证金	1,092.00	-	1,092.00
其他		5.44	-5.44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2024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收回对原控股子公司财京公司借款、收到转让部分股权处置款所致。货币资金均存放于银行，存放安排合理。货币资金将全部用于混塔、新能源等与公司发展相关的业务领域。

项目	季度平均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4.98亿元	12.02亿元	5.115亿元	1.088亿元	1.716亿元

2024年9月10日收到财京公司还款8亿；2024年12月25日收到财京公司还款及股权处置款7.95亿。2024年度，公司全年利息收入186.76万元，季度平均存款余额4.98亿元，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匹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共管账户的情况。

二、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的有效性及审计结论。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获取公司的已开立账户结算清单、将其与公司银行账户予以核对，取得并检查银行账户的开户、销户等资料；

2.获取并检查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相关资料；

3.对银行存款的大额收付款金额与银行对账单双向核对；

4.对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确认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其受限程度，对函证过程进行控制，获取了银行所有回函。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货币资金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问题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72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0.19亿元，主要系你公司应收关联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及质保金。年报显示，你公司对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均按照5.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并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与对你公司其他客户（包括在手订单客户）一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确认收入的情况。

（2）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结合回款情况、客户财务及资信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你公司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并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与对你公司其他客户（包括在手订单客户）一致，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确认收入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		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情况	合同	昌图润航500MW风电项目	昌图润荣500MW风电项目	张家口明阳察北项目	中电建黑龙江大兴安岭十八站
	交易标的物	混塔总成	混塔总成	混塔总成	混塔总成
	交付数量	50台	50台	28台	8台
	合同金额	20,900万元	20,900万元	10920万元	2760万元
销售政策		协商定价		协商定价	竞标定价
信用政策		1、预付款10%：合同生效后，卖方开具等金额收据，买方在30天内支付完毕；2、进度款20%：卖方具备验按批次（钢、混塔段5整套为一个批次）交付条件，同时卖方提供等额发票、收据、进度验收确认单；买方20天内支付。3、到货款50%：买方验收到达指定地点的货物；卖方按批次（同上）提供等额发票、收据、进度验收确认单；买方20天内支付。4、安装进度款5%：买方验收安装合格后，以安装验收单的签字日期为第一天计算，买方60天内支付。5、预验收款10%：全部合同设备在全场通过240小时试运行，预验收完毕后，买方在30天内支付完毕。6、质保金5%：试运行验收后24个月，卖方向买方提供有效期为24个月的合同总额5%的不可撤销银行质量保函，满足条件买方30天内支付。		1、预付款10%：合同生效后，买方审核无误的卖方单据30天内支付；(1)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2)由银行作为保证人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受益人的履约保函正本1份。2、备料款40%：买方审核无误的卖方单据30天内支付；(1)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2)付款申请书。3、交付款40%：卖方按规定的交货进度和批次交付每批合同设备（合同总价/总台数*交付台数*40%）；按批次：(1)交付设备交付清单一份；(2)到货合同设备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一份；(3)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4)合同设备100%货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4、预验收款5%(合同总价/总台数*交付台数*5%)：买方审核无误的卖方单据30天内支付；(1)由买方和卖方监理代表(如有)共同签署的预验收证书一份；(2)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5、质保金5%：买方审核无误的卖方单据15天内支付；(1)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质保函正本一份，质量保证期结束后1个月内退回；(2)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1、预付款10%：合同生效后，买方审核通过方提供的总价款10%的银行履约保函15天内支付，保函有效期为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60天。2、备料款20%：买方收到卖方订货合同复印件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3、到货款50%：买方验收到达指定地点的货物，卖方7日内开具发票，买方确认后30天内支付。4、安装验收款10%：买方验收合格30天内支付（按批次）。5、剩余尾款（质保金）10%：卖方自最后一台塔筒验收交付后36个月，卖方提供有效期为36个月的合同总额10%的不可撤销银行质保函，满足条件买方30天内支付。
结算方式		电汇，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还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及其它金融支付方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不超过6个月)。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融资及其它金融支付方式。

将公司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与公司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结合回款情况、客户财务及资信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目前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18,134.58	908.69	12,060.00
合同资产	2,010.00	100.50	-
合计	20,144.58	1,009.19	12,060.00

公司与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金额为41,800万元，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为合同生效后预付款10%、进度款20%、到货款50%、安装进度款5%、预验收款10%、质保金5%，销售合同金额为41,8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收款金额合计33,440万元，收款进度80%，符合销售合同信用政策的约定。

公司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均在信用期内，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客户的财务和资信情况，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实际采用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如下：

账龄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预计损失(%)	一般客户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
1年以内(含 年)	0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将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对比列示如下：

计提比例	本公司	天能重工(300569)	泰胜风能(注1)(300129)
1年以内(含 年)	5%	2.00%	4.42 %
1-2年	10%	10.00%	13.16 %
2-3年	20%	30.00%	21.19 %
3-4年	40%	50.00%	34.86 %
4-5年	60%	100.00%	49.77 %
5年以上	100%	100.00%	76.09 %

注1：泰胜风能按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坏账计提比例，

注2：由于天能重工、泰胜风能2024年年报暂未公告，所以列示2023年年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通过上表中公司与同行业的坏账政策对比，公司的坏账政策基本与同行业一致，坏账准备按照上述政策计提，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三、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回款进度和逾期原因；

2.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对于预计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判断的依据；

3.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汇总表，分析和复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算，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结合账龄分析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问题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165.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64%，其中库存商品余额为0。请你公司结合采购模式、运输周期、经营模式、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将存货存放在客户仓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采购模式、运输周期、经营模式、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将存货存放在客户仓库情况。

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主要内容
原材料	21.72	21.72	预应力系统中的基础预应力预埋件
半成品	55.51	55.51	混凝土环片
合同履约成本	425.40	88.34	张家口明阳察北项目钢集的履约成本
合计	502.63	165.57	

公司存货金额来自混塔业务，公司混塔业务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进行自主设计，设计完成后按照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和生产。环片生产由公司租赁生产场地、采购模具并提供相应的生产设备，委外加工商提供材料及劳务，一个生产基地生产一套混塔约3-5天。混凝土环片由公司委托运输单位运输，运输一套混塔环片约8-10天/车；钢塔、内附件、预应力系统由我司通知供应商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运输一套钢塔约2-3天/车，运输一套内附件约8-10天/车，运输一套预应力系统约8-10天/车。

公司根据甲方供货要求生产混凝土环片、采购材料，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尽量降低整套混塔总成存货余额，公司存货结构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末	2022年末
泰胜重工	存货	1,778,232,433.09	1,802,908,986.44
	资产总额	7,869,115,610.05	7,171,544,724.58
	占比	22.60%	25.14%
天能重工	存货	1,274,414,923.69	876,268,866.45
	资产总额	12,842,627,130.54	11,165,354,541.34
	占比	9.92%	7.85%

2024年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64%，同行业可比公司近2年平均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38%。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一定的差异。存货规模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订单执行差异。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主要产品的订单已交付完毕，下批订单预计交付时间为2025年二季度，因此2024年末原材料、半成本、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低，仅为165.57万元；由于混塔塔架属于定制化商品，故交付后无库存商品。2025年一季度随着察北项目开展，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截至一季度末存货增幅203.58%，达到502.63万元，存货规模及变动符合公司订单执行进度。同行业公司泰胜风能2023年报披露，仅陆上风电装备（含混塔）当年订单金额42.17亿元，当年完成37.80亿元，期末正在执行及待执行订单29.86亿元，期末公司总体存货余额17.78亿元（包括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及海上工程装备、其他），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天能重工2023年度塔筒等风电设备制造收入36.08亿元，未披露年末待执行订单金额，期末存货余额12.74亿元。(2)公司目前订单主要在我国北方地区，受冬季施工及春季播种影响，客户工程进度、收入分布具备较强的季节性，通常在4～11月之间施工，年末进入冬歇期存货规模较小符合目前公司发展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分布于全国及海上，全年生产、施工受季节影响有限，因此年末存货规模较大具备合理性。(3)同行业公司均系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均在40亿元以上，产品除混塔外还包括其他设备类产品；本公司自2023年开始向新能源业务转型，2024年度业务仍处于发展期，客户数量、客户区域分布、收入规模、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偏小，因此存货占比、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4年末，公司存货中存在21.72万元的原材料，主要系应中电建黑龙江大兴安岭十八站项目客户要求，为减少倒运成本直接发往并存放于客户仓库，该部分存货仍属于公司资产确认在公司账面。除此之外，公司其余存货均未存放在客户仓库。

综上，公司2024年末存货余额及结构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配比，与同行业情况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除已说明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将存货存放在客户仓库情况。

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情况

1.取得公司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构成情况并对存货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2.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原则，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核查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3.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函证等程序；了解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毁损等情形，进而判断公司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取得同行业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认为：存货余额结构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除原材料21.72万元因客户要求存放于客户仓库外，不存在将存货存放在客户仓库的情况。

问题6、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6263.26万元，其中当期购置固定资产金额为6065.79万元，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591.82万元，当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报显示，2024年你公司采用自主建设和租赁改建模式建成了昌图、通辽、沈阳、张家口四个混塔环片生产基地。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当期购置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金额及交易对手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

（2）说明昌图、通辽、沈阳、张家口四个混塔环片生产基地包括的主要资产内容及金额、资产权属（自主建设/租赁）、详细地址、开工时间及建设周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3）年报显示，由于买方对机型进行优化调整并对机位点进行重新选择，所需混塔数量及型号均相应发生变化，你公司于2024年7月与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同，并于当年完成产品交付。结合上述生产基地的建设情况及产能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短期内交付相关产品的产能及技术水平。

（4）结合主要产品的运输半径、在手订单的主要区域，说明上述生产基地是否仅供关联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风险，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当期购置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金额及交易对手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当期购置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资产原值	交易对手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模具	1,761.84	德州海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68.12	河北榆构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39.65	河北新大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否
	75.98	济南联合众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45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龙门吊	588.55	河南省中原奥起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吊具	266.15	泰州市鼎力吊索具有限公司	否
拼装平台	254.71	河北榆构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二手搅拌站	151.48	重庆鑫之建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否
吊装平台	67.26	山东启明风电有限公司	否
合计	5,834.18	-	-

二、说明昌图、通辽、沈阳、张家口四个混塔环片生产基地包括的主要资产内容及金额、资产权属（自主建设/租赁）、详细地址、开工时间及建设周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四个生产基地的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主要资产	资产金额（万元）	资产权属	详细地址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产能(注)	产能利用率
昌图基地	生产场地	766.07	租赁+改造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	2024年5月	4个月	100套/年	24年生产46套，产能利用率为46%
	搅拌站	175.91	自主建设					
	模具	1,015.61	自主购买					
	龙门吊	588.55	自主购买					
	吊具吊带	228.63	自主购买					
通辽基地	生产场地	150.00	租赁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2024年7月	2个月	100套/年	24年生产36套，产能利用率为36%
	搅拌站及龙门吊	150.00	租赁					
	模具	1,098.34	自主购买					
	搅拌站	151.48	自主购买					
	吊具吊带	55.62	自主购买					
沈阳基地	生产场地	123.81	租赁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	2024年9月	2个月	100套/年	24年生产18套，产能利用率为18%
	搅拌站及龙门吊	44.25	租赁					
	模具	1,262.08	自主购买					
张家口基地	生产场地	211.46	租赁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	2025年3月	2个月	100套/年	24年生产0套，产能利用率为0%。预计25年生产28套
	龙门吊	16.40	租赁					
	模具	1,130.00	自主购买					

注：此处产能按照生产周期为一整年预估，每个生产基地按生产准备、产能爬坡达到满产条件测算平均每天生产20-45片，按每套混塔75片计算测算，预估每年每个生产基地的年产能为100套。实际产能利用率受订单量、基地所在地区温度、气候等条件影响，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100%。

三、年报显示，由于买方对机型进行优化调整并对机位点进行重新选择，所需混塔数量及型号均相应发生变化，你公司于2024年7月与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同，并于当年完成产品交付。结合上述生产基地的建设情况及产能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短期内交付相关产品的产能及技术水平。

公司根据交付任务需求在项目地周边300公里运输半径范围内选择建设生产基地。公司昌图、通辽、沈阳三个生产基地均用于《铁岭